公司代码:601068　　公司简称:中铝国际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武建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秀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2,288,978,143.86	49,069,001,366.16	49,030,983,416.00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4,121,787.21	10,158,694,356.36	10,152,648,726.48	-7.5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50,054.23	-1,157,545,535.84	-1,146,592,740.99	30.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970,677,719.67	21,065,259,300.80	21,039,273,047.21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0,225.58	252,830,722.67	251,059,698.24	-9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61,547.24	246,497,437.05	244,726,412.62	-9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84	0.84	减少0.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7	0.07	-10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290.11	-11,535,85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762.16	10,609,04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12,826.68	15,401,887.6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819,652.5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84,144.00	-765,85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41,184.7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17,253.88	7,978,240.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7,041.31	5,204,265.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04,20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91,158.50	-1,982,424.60	
所得税影响额	1,046,659.38	-2,077,253.46	
合计	3,669,736.40	9,788,678.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4,9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6,758,534	73.56	2,176,758,534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9,476,000	13.50	0	未知	-	其他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6,925,466	2.94	86,925,466	无	0	国有法人
阮美嫂	6,362,4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5,169	0.1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11,768	0.10	0	无	0	其他
张松	2,482,100	0.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娟	2,051,400	0.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元照	2,000,000	0.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830,300	0.0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9,47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9,476,000
阮美嫂	6,3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2,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5,169	人民币普通股	3,315,16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11,768	人民币普通股	2,811,768
张松	2,4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2,100
张娟	2,0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1,400
姚元照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8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300
张怀运	1,7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300
北京盈和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盈和智久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中铝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洛阳印铝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票。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2,283,179,000股,其中包括2,263,684,000股A股及19,495,00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6%。 注2: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495,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9,476,000股H股中包含代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19,495,000股H股。 注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9,476,000股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不详。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及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衍生金融资产	35.32	18.88	16.45	87.12%
应收票据	33,915.43	52,425.67	-18,510.25	-3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321.91	104,973.67	-67,651.76	-64.45%
其他流动资产	152,223.95	79,868.42	72,355.53	90.59%
投资性房地产	40,220.98	21,244.86	18,976.12	89.32%
使用权资产	1,583.02	-	1,583.02	100.00%
开发支出	388.33	108.32	280.00	25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544.77	103,943.60	184,601.17	177.60%
衍生金融负债	-	2.25	-2.25	-100.00%
应交税费	19,328.05	32,410.01	-13,081.96	-40.36%
其他流动负债	237,365.92	134,439.97	102,925.96	76.56%
长期借款	542,829.16	222,300.00	320,529.16	144.19%
租赁负债	885.43	-	885.43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9,750.00	169,980.19	-120,230.19	-70.73%
资本公积	126,909.72	85,418.04	41,491.68	48.57%
其他综合收益	26,179.04	19,728.61	6,450.43	32.70%
专项储备	9,403.51	6,476.76	2,926.75	45.19%

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

1.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87.12%,主要原因是投资产品的公允价值上涨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35.31%,主要原因是使用票据支付工程项目进度款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64.45%,主要是本期公司广西方象商业街项目收回垫资款75亿元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90.59%,主要是本期购入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89.32%,主要原因是收购环盈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加1.9亿元所致;

6.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重新评估了租赁合同,已应用简化过渡方法,在本报告中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财务数据,不重列首次使用新租赁准则之前年度的比较数据。本期末的使用权资产为公司2019年9月30日起入的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

7.开发支出较上年末增加258.49%,主要原因是本年研开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77.60%,主要原因是公司云南京玉高速公路建设期形成的投资;

9.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期货保证金到期终还所致;

10.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40.36%,主要原因是缴纳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76.56%,主要原因是2019年7月,本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10亿元;

12.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44.19%,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公司融资计划安排,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13.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00%,主要原因为“使用权资产类”原因相同,为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4.其他权益工具较上年末减少70.7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宣告,本公司2016年10月份发行的16年中工Y1可续期公司债12.08亿元,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并已于2019年10月12日全额兑付该债券,本公司在本报告期末已将其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48.5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云南京玉公司,享有该公司资本公积中的份额;

16.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增加32.70%,主要原因是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外币折算差额上升所致;

17.专项储备较上年末增加45.19%,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计提安全生产费导致。

利润表变动项目及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经重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研发费用	29,889.58	13,022.59	16,866.99	129.52%
财务费用	42,833.70	31,841.31	10,992.39	34.52%
投资收益	1,027.46	1,584.48	-557.02	-35.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45	-	16.45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851.80	3,892.21	-7,744.0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1,892.90	-1,892.9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369.14	65.33	303.81	465.03%
营业外支出	4,566.41	1,099.52	3,466.89	315.31%
所得税费用	7,697.92	15,399.69	-7,701.77	-5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02	25,283.07	-23,078.05	-91.28%

报告期内,除上述项目外,利润表项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比例未超过30%。

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

1.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29.52%,主要是本公司作为有色金属行业领先的工程技术企业,本期加大科研研发投入所致;

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4.52%,主要是本期因带息负债规模增加,利息开支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35.15%,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期衍生金融产品到期产生;

5.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减值损失有所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未有资产减值冲回事项;

7.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465.03%,主要原因是处置了部分土地使用权资产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315.31%,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三供一业改造支出导致;

9.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50.01%,主要原因是税前利润较少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下降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91.28%,主要是因为本期科技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同时受带息负债规模增长、债项项目利息收入减少带来的财务费用增加,以及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同步影响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及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经重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5.01	-115,754.55	35,149.55	3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55.58	-79,509.33	-108,946.25	-13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7.43	82,483.59	45,093.84	54.67%

重大项目变动的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大力清收应收款项,但由于偿付了较多民营营企业款项及支付项目建设进度款影响,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仍为净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增加,主要是本期建设京玉EPC高速公路项目带来的投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带息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建强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7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19年10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出席董事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并获得其49%股权。

表决结果: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和李宜华先生2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上限。

表决结果: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和李宜华先生2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上限。

表决结果: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和李宜华先生2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上限。

表决结果: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和李宜华先生2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并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法人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并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上限。

表决结果: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和李宜华先生2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洛阳佛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洛阳佛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000万元,专项用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大厦项目。

表决结果: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和李宜华先生2人回避。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洛阳佛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2月16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2.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3.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4.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并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7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发挥在环保节能工程设计、科研开发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展环保节能业务范围和规模,现拟由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环保)共同出资成立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铝环保)。长沙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持有湖南中铝环保49%股权,中铝环保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持有湖南中铝环保51%股权,中铝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风险:无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除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需要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5,814.85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铝环保系一家在环保、节能、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内从事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公司。中铝环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中铝集团持有中铝环保100%股权,公司为发挥在环保节能工程设计、科研开发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展环保节能业务范围和规模,现拟由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院与中铝环保共同出资成立湖南中铝环保。

北京中环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长沙院拟以生产性资产出资涉及的19项专利进行了评估,并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中环华评报字(2019)第020874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长沙院19项专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00万元。

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长沙院拟以现金人民币50万元和价值人民币2,400万元的无形资产(19项专利)合计人民币2,450万元对湖南中铝环保出资,获得其49%股权;中铝环保以现金人民币2,550万元对湖南中铝环保出资,获得其51%股权。

就上述交易事宜长沙院与中铝环保于2019年10月30日签订了《合资合同》,对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长沙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持有湖南中铝环保49%股权;中铝环保为中铝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持有湖南中铝环保51%股权,中铝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合资新设湖南中铝环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除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需要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4.85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湖南中铝环保成立后为中铝环保控股子公司,中铝环保在本次关联交易后将持有湖南中铝环保51%的股权。中铝环保为中铝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中铝集团持股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怀兴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澳森南大街1号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在环境保护、节能、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内从事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检验检测;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治理;碳排放交易;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铝环保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末,中铝环保资产总额49,646.0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净资产)49,388.05万元,因当年刚成立,全年实现收入18.87万元,净利润为-611.9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股权结构:长沙院持股49%、中铝环保持股5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佰绍伟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境评估;能源评估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境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2.股东出资情况

长沙院以现金人民币50万元和价值人民币2,400万元的无形资产(19项专利)合计人民币2,450万元出资,持有湖南中铝环保49%股份,中铝环保以现金人民币2,550万元出资,持有湖南中铝环保51%股份。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长沙院用于出资的19项专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00万元,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中铝环保

乙方:长沙院

(一)合资新设

1.甲、乙双方决定合资新设湖南中铝环保,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长沙院以现金和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持股49%;中铝环保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持股51%。

2.湖南中铝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占比(%)
1	长沙院	2,450	49
2	中铝环保	2,550	51
合计		5,000	100

3.出资时间

甲方应于合资公司工商注册成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货币资金出资额足额缴付至合资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乙方用以出资的资产应于合资公司的设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资产的权属变更至合资公司名下,并应于合资公司工商注册成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给合资公司或向合资公司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乙方不足以缴额缴足现金应同步于30个工作日内缴付至合资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二)组织机构安排

1.董事会

湖南中铝环保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人,乙方提名1人,职工董事1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2.监事会

湖南中铝环保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乙方推荐。

(三)公司章程

1.甲、乙双方召开股东会制定公司章程,并且在工商机关办理完成有关登记或备案。

2.协议约定的重要内容写入《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章程》。

(四)其他

合同自各方的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呼时了快速发展,环保公司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但环保行业公司普遍存在规模小、市场分散的特点,随着环保政策趋严,行业发展迎来新的机遇,其他行业的公司通过并购快速切入环保细分领域,成为了行业发展趋势。长沙院与中铝环保成立区域环保节能公司不仅是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也发挥了公司在环保节能工程设计、科研开发等方面的优势。

(二)整合内部资源,做大做强环保产业

历经60多年的发展,长沙院在环保节能领域已经具备了较深厚的技术底蕴和较好的市场口碑,但面对繁荣丛杂的市场,长沙院想独自快速做大环保节能业务确有力不从心之处。长沙院与中铝环保合资成立新公司,可快速打造环保节能产业工程技术团队、快速拥有环保节能工程施工资质、快速切入环保节能市场、快速壮大环保节能产业。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事项。该议案最终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和李宜华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及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铝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发生股权交易四次,分别为:(一)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洛阳印铝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通过其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票,合计出售公司总股本的0.59%;(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50万元和价值人民币2,400万元的无形资产(19项专利)合计人民币2,450万元出资,持有湖南中铝环保49%股份,中铝环保以现金人民币2,550万元出资,持有湖南中铝环保51%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长沙院用于出资的19项专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00万元,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中铝环保

乙方:长沙院

(一)合资新设

1.甲、乙双方决定合资新设湖南中铝环保,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长沙院以现金和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持股49%;中铝环保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持股51%。

2.湖南中铝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占比(%)
1	长沙院	2,450	49
2	中铝环保	2,550	51
合计		5,000	100

3.出资时间

甲方应于合资公司工商注册成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货币资金出资额足额缴付至合资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乙方用以出资的资产应于合资公司的设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资产的权属变更至合资公司名下,并应于合资公司工商注册成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给合资公司或向合资公司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乙方不足以缴额缴足现金应同步于30个工作日内缴付至合资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二)组织机构安排

1.董事会

湖南中铝环保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人,乙方提名1人,职工董事1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2.监事会

湖南中铝环保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乙方推荐。

(三)公司章程

1.甲、乙双方召开股东会制定公司章程,并且在工商机关办理完成有关登记或备案。

2.协议约定的重要内容写入《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章程》。

(四)其他

合同自各方的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呼时了快速发展,环保公司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但环保行业公司普遍存在规模小、市场分散的特点,随着环保政策趋严,行业发展迎来新的机遇,其他行业的公司通过并购快速切入环保细分领域,成为了行业发展趋势。长沙院与中铝环保成立区域环保节能公司不仅是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也发挥了公司在环保节能工程设计、科研开发等方面的优势。

(二)整合内部资源,做大做强环保产业

历经60多年的发展,长沙院在环保节能领域已经具备了较深厚的技术底蕴和较好的市场口碑,但面对繁荣丛杂的市场,长沙院想独自快速做大环保节能业务确有力不从心之处。长沙院与中铝环保合资成立新公司,可快速打造环保节能产业工程技术团队、快速拥有环保节能工程施工资质、快速切入环保节能市场、快速壮大环保节能产业。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事项。该议案最终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和李宜华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及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铝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